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注：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相同）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度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在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温平、武世民、孙水泉）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

1、温平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铸造研究员。生曾担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厂长助理兼工程师、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董事、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武世民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武世民先生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孙水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孙水泉先生现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温平	5	5	1	0	0	否	2
武世民	5	5	1	0	0	否	2
孙水泉	5	5	1	0	0	否	2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度，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工作，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和内控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任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操作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 1 个、临时公告 25 个。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董事提名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董事会改选，我们对董事、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候选人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职能力，符合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春翔	王春翔、孙水泉、温平
提名委员会	温平	温平、王渊、孙水泉
审计委员会	武世民	武世民、翟建峰、温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平	温平、武世民、陆海星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同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温平 武世民 孙水泉

2021年4月23日